证券代码: 833370 证券简称: 运鹏股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
事的报酬事项;	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公开转 让及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总资产的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 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 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公司 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须经股东大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会审议通过: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公开转让及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 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总资产的 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 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公司 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事项,须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五百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对于本条第一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万的。

本条第一款所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 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 现金资产除外);
- (七) 对外借款: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 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其他交易。

产交易(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时,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取其高者)经累计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按本条第三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计、评估外,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条第一款所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 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 现金资产除外);
- (七) 对外借款;
- (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交易。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 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 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 东大会审议程序。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

###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将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 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并 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并将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 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并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聘请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务 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经理层的工作:

(十七)选举和罢免董事长;

(十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 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 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 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行使本章程规定 的知情权遇到障碍时有权向人民法院 起诉。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 商解决、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 与投资者可另行签订仲裁协议并将争 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仲 裁委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公司与投资 者未就争议事项另行达成仲裁协议的, 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聘请具有从业经验的律师事 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层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层的工作;

(十七) 选举和罢免董事长;

(十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 职权:

(十九)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 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 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关联交 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二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 他人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行使本章程规定 的知情权遇到障碍时有权向人民法院 起诉。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另行签订仲裁协议并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公司与投资者未就争议事项另行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 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 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 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 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 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 商解决方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原《公司章程》废止。

## 三、备查文件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运鹏(上海)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